

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徵收廣場及停車場用地多年，迄未依計畫目的使用並妥適管理，致土地長期遭占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新化區公所已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，並列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提升土地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(現為臺南市新化區公所)為闢建廣場及停車場，於民國(下同)80 及 81 年間徵收廣停三等廣場及停車場用地計 15,041 平方公尺，該等用地徵收取得多年，遲未依徵收計畫目的使用，亦未妥適管理，致土地長期遭占用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區公所已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，並將該徵收用地列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，提升公產管理效益。

前臺南縣新化鎮公所為開闢廣停三、五、六廣場兼停車場，於 80 及 81 年間徵收新化洋子段 59-1 等地號土地，面積計 15,041 平方公尺。臺南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該等土地取得多年未按徵收計畫目的使用，其中 2,644.86 平方公尺土地長期遭占用持續擴建地上建物，甚有將建物私自辦理出租、劃地為店家停車場等牟利情事，經依審計法



臺南市新化廣停(三)用地遭占用作營業使用
(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提供)

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南市政府已督促新化區公所積極排除占用，遭占用土地於未依法完成處理前開徵使用補償金，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已收回被占用土地 24.89 平方公尺、追收 2,619.97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280 萬餘元，並已將上開用地列入「變更新化都市計畫(第 3 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檢討留設之必要性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，臺南市都市發展局業於 103 年 6 月辦理公開展覽，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。